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110年度參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 施家誠 男 44歲(民國66年7月13日生) 住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X121069036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某時許起,在澎湖縣馬公市 鐵線尾199之20號自宅內,至少飲用料理米酒1瓶多後,基於 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於翌 (13) 日凌晨5時30分許,騎乘車牌號碼FYI-667號普通重型 機車上路,沿澎湖縣馬公市204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,於 同時50分許,行經203縣道、204縣道、六合路交岔路口時, 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行駛,竟疏未注意及此,貿然違反 號誌管制(闖紅燈),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 東方向駛入203縣道,施家誠見狀即閃避不及,與陳怡君所 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,致陳怡君人車倒地,並因而受 有骨盆骨折、低血容性休克、顱內出血、肺部挫傷、雙側橈 骨尺骨骨折及左侧腳骨骨折等傷害;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 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。嗣陳 怡君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(下稱部澎醫院)急救後,仍 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,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。而施家誠 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,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,驗 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/dl (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為每公升1.445毫克)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,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 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林季瑩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周仁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:

-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 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,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 以下有期徒刑。